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以网络形式送达各董事、监事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振业”）因振业启航程项目开发需要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，按照银行要求，公司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。公司直接持有广西振业 97.36% 股权，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广西振业为公司提供了同额度的反担保。此次担保金额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（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 2019-013 号公告、2019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 2019-017 号公告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